

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文件

赣市财社字〔2023〕14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建国前入党老党员生活 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

瑞金市财政局：

为做好建国前入党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 2023 年度生活补贴发放工作，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建国前入党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社指〔2023〕5 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市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资金 元（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发放生活补贴的补助支出。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第 20808 款“抚恤”，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此次安排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的省级配套资金，请按照

直达资金有关要求，及时分配下达资金，做好指标录入、支付关联等直达资金管理相关工作。

二、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赣退役军人字〔2021〕44号）规定，从2022年8月1日起对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调整生活补贴标准，2022年调标部分此次已补足。请按照规定的补贴标准，并会同组织、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时将补助资金发放到老党员手中。

三、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市区域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特此通知。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赣州市财政局
2023年1月19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9日印发

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单位	2023年度补贴人员及资金总额				2022年度8-12月补贴人员及资金数量				2023年度和2022年度8-12月增加补贴资金总额			本次下达资金额
	未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		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补助标准：600元/人）		抗日战争时期入党的		解放战争时期入党的		合计	党费补助（7.5%）	财政资金支付（92.5%）	
瑞金市	老党员总数	（补助标准：10560元/人）	（补助标准：9540元/人）	1	未享受优抚补助的老党员数	（350元/人）	未享受优抚补助的老党员数	（325元/人）	600	45	555	555
	1	抗日战争时期入党的	解放战争时期入党的	1	1	600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		
省级主管部门		省委组织部		
市级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市委组织部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555元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使建国前老党员基本生活得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1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国前老党员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国前老党员满意度	≥90%